

# 經濟部 函

承辦單位：經濟部  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  
聯絡電話：02-23212200 分機：321

臺北市南海路3號12樓

受文者：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0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0401070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囑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完結之登載，併註銷「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登記一案，本部已配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民國104年04月14日金管銀國字第10400071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本案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既已依銀行法規定清理完結，無需依公司法規定再行清算程序，則無需辦理廢止其公司登記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 部長鄧振中